

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17 年报审计机构 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，作为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有关续聘 2017 年报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相关事项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公平、公正地履行其审计职能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。鉴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，能够胜任公司 2017 年报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我们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报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姚禄仕

李良彬

余经林

许立新